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證照達人獎勵要點

99.2.23 行政會報通過

105.04.12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取得各類證照，提昇各類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、或經全民英檢、日本交流協會辦理之日文檢定。不同類別（級別）四張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獎勵：

項目	證照張數	獎勵方式
1	四張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2	五張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，以資鼓勵。 3. 獎金伍佰元整。
3	六張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，以資鼓勵。 3. 獎金壹仟元整。
4	七張（含）以上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，以資鼓勵。 3. 獎金壹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擬由本校經費支出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。（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

七、申請條件：在校期間只能申請一次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、於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表，可向實習處就業組索取或由學校網頁實習處內下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、於申請時間至實習處提出申請。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收件核驗後發還。

九、各科可依各科之特色發展制訂證照達人之實施要點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